

解除财产控制措施及结案申请书

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4794882Y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301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飞，职务：总经理

被申请人：黎兆春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52526197501050013，身份证住址：广西北流市河东路0001号

案号：(2025)粤0391执保5839号、(2025)粤0391执 号

申请事项：

- 1.解除对被申请人采取的一切财产控制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、微信账户、支付宝账户、股权的冻结措施，以及不动产、车辆的查封措施等；
- 2.解除对被申请人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；
- 3.终结对(2021)粤0391民初549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(2022)粤03民终263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强制执行，终结本案执行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股东清算责任纠纷强制执行一案，申请人依据(2021)粤0391民初549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(2022)粤03民终263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向贵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贵院业已受理，案号为(2025)粤0391执保5839号、(2025)粤0391执 号。

就本案债权债务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全额清偿，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。申请人依法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采取的一切控制措施，并终结本案执行。如本案有对被申请人发布限制消费令等的，申请人也申请一并解除。望准许为盼！

此致

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2025年 月 日